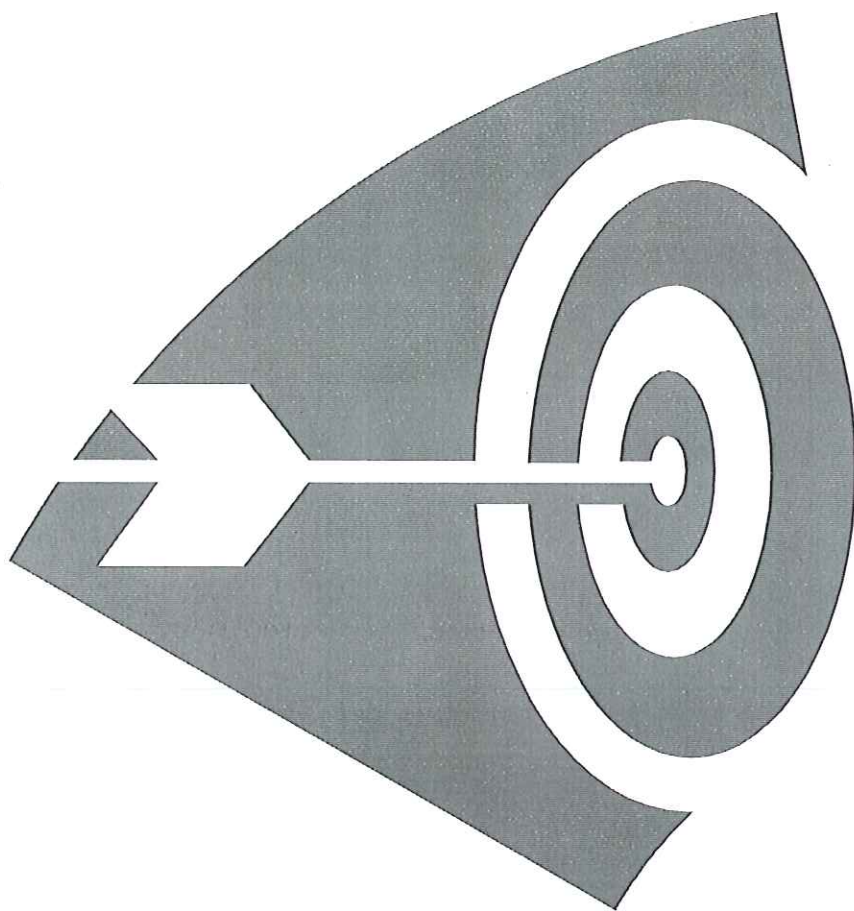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 1 次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案

一、案由：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說明：

1. 審議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並報請市府核定。
2. 如送市府核定過程中經市府指示需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在不超過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前提下修正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三、辦法：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33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決議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

四、結論：因監事臨時有事無法到場，且負擔總計表附件變更設計核備公文尚未收到，出席理事討論後決定擇期再召開理監事會審議有關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相關事宜。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53次理事會暨第1次監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林錫洋	林錫洋	
理 事	黃筱婷	黃筱婷	
理 事	邱慶河	邱慶河	
理 事	陳隆樹	陳隆樹	
理 事	謝炳坤	謝炳坤	
理 事	謝財帶		
理 事	謝福壽	謝福壽	
監 事	吳立緯		
臺南市 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馬慧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 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不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簽名：邱慶河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50.01%)，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

理事簽名：_____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簽名： 黃啟峰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50.01%)，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

理事簽名： _____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 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不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簽名：陳 隆 樹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50.01%)，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

理事簽名：_____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 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不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簽名：謝炳坤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50.01%)，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

理事簽名：_____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簽名： 謝 頌 壽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50.01%)，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

理事簽名： _____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3 次理事會暨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 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不同意將完工日期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簽名：林錫洋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 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且如修正後在不出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負擔比例(50.01%)，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 不同意將審議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市府核定。

理事簽名：_____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人：林佳錫

電話：06-2023839

受文者：黃筱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怡北(七)自重字第1060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一、主旨：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3次理事會，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

二、事由：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

三、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 星期二 下午2:00

四、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

正本：林錫洋 理事長、黃筱婷 理事、邱慶河 理事、陳隆樹 理事、謝炳坤 理事、
謝財帶 理事、謝福壽 理事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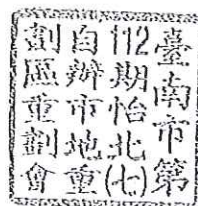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錫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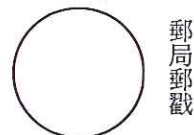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電話：06-2023839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日

寄件人

名稱：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電話號碼：06-2023839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航空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 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45644	林錫洋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78 號						
2		黃筱婷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80 巷 7 號						
3		邱慶河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06 巷 53 號						
4		陳隆樹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76 巷 35 號						
5		謝炳坤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405 號						
6		謝財帶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44 巷 15 號						
7	45650	謝福壽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388 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

706010 18

郵件號碼 局號碼 類別碼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7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元

經辦員簽署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專 人 送 達 簽 收 單

謝財帶茲收到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送達「臺南市怡北(七)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3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及怡北(七)自重字第1060518號函」乙份。

簽收人謝財帶

姓 名：

電

話：

0988338193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人：林佳錚

電話：06-2023839

受文者： 吳立緯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 怡北(七)自重字第1060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 一、主旨：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監事會，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
- 二、事由：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計表。
- 三、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 星期二 下午2:00
- 四、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監事

正本：吳立緯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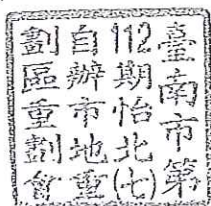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錫洋

會 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電話：06-2023839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105.12(鉅額)
196309 707010 16 郵件
卡人
退

□□□ - □□

地址：545

姓名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一巷10號
吳立緯 小姐 公司



第一次監事會開會通知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地址：

700

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姓名：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公司

120,000張(100張)104.11.180×95mm (147g/m²道林紙)(立字)

投遞記要

簽收
記要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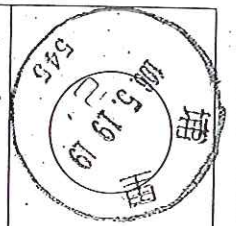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埔里 045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年 月 日 郵局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人：林佳錚

電話：06-2023839

受文者：林錫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怡北(七)自重字第1060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5月23日下午2點臺南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3次理事會，原會議事由為「重劃區工程施工日期展延乙案」，另新增第二案「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計表」，請查照。

正本：林錫洋 理事長、黃筱婷 理事、邱慶河 理事、陳隆樹 理事、謝炳坤 理事、謝財帶 理事、謝福壽 理事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錫洋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聯絡電話：06-202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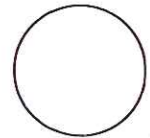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郵局郵戳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

寄件人

名稱：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電話號碼：06-2023839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航空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備考
		姓 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林錫洋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78 號						
2		黃筱婷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80 巷 7 號						
3		邱慶河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06 巷 53 號						
4		陳隆樹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76 巷 35 號						
5		謝炳坤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405 號						
6		謝財帶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44 巷 15 號						
7		謝福壽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388 號						
8		吳立緯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一巷 10 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6302
09
107010
16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共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郵資共計

元



經辦員簽署